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1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生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 重】_____

【刘 勇】_____

【李艳芳】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